



C-DEC 234/12
03/04/25

理事会 — 第 234 届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10 时，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非公开会议

不提供

公开会议

通过附件 3 — 《国际空中航行气象服务》的第 82 次修订

5. 理事会根据 C-WP/15652 号文件开始审议这一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3 — 《国际空中航行气象服务》的第 82 次修订的提案。

6. 鉴于理事会代表就拟议修订的内容、特别是与空间天气中心和空间天气咨询信息有关的规定提出了实质性意见，理事会决定暂停审议 C-WP/15652 号文件，并将 C-WP/15657、C-WP/15660、C-WP/15663、C-WP/15653、C-WP/15654、C-WP/15655 和 C-WP/15664 号文件所载的相关修订提案推迟到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附件 10 — 《航空电信》第 I 卷 — 《无线电助航设备》的第 94 次修订

7. 理事会根据 C-WP/15656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 《航空电信》第 I 卷 — 《无线电助航设备》的第 94 次修订的提案。

8.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研究了与本次修订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5 年 8 月 4 日作为生效日期，将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 10 第 I 卷的第 94 次修订是适当的。

9.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提载的影响评估。

10.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 卷的第 94 次修订；

- b)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V 卷 —《航空无线电频谱的使用》的第 91 次修订

11. 理事会根据 C-WP/15659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V 卷 —《航空无线电频谱的使用》的第 91 次修订的提案。

12.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议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5 年 8 月 4 日作为生效日期，并且将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拟议适用日期，对于附件 10 第 V 卷的第 91 次修订是适当的。

13.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载的影响评估。

14.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V 卷的第 91 次修订；
- b)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V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I 卷 —《通信系统》的第 93 次修订

15. 理事会根据 C-WP/15658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0 —《航空电信》第 III 卷 —《通信系统》的第 93 次修订的提案。

16.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议了与实施该修订有关的各种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5 年 8 月 4 日作为生效日期，并且将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拟议适用日期，对于附件 10 第 III 卷的第 93 次修订是适当的。

17.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提载的影响评估。

18.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定义与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0 第 III 卷的第 93 次修订；

- b)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0 第 II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通过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机场设计和运行》的第 18 次修订

19. 理事会根据 C-WP/15661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载有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机场设计和运行》第 18 次修订的提案。

20.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研究了与本次修订的实施相关的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5 年 8 月 4 日作为生效日期，将以下日期作为拟议的适用日期，对于附件 14 第 I 卷的第 18 次修订是适当的：

- i. 与机场设计、目视助航设施和机坪管理服务相关的规定：2025 年 11 月 27 日；
- ii. 与地面服务相关的规定，2026 年 11 月 26 日；和
- iii. 与障碍物限制面相关的规定，2030 年 11 月 21 日。

21.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载的影响评估。

22.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3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的对定义、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4 第 I 卷的第 18 次修订；
- b)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
- d)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4 第 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和
- e) 请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利对附件 14 第 I 卷第 18 次修订的实施，包括通过额外的培训和及时发布指导材料。

通过附件 14 —《机场》第 II 卷 —《直升机场》的第 10 次修订

23. 理事会根据 C-WP/15662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载有空中航行委员会对附件 14 —《机场》第 II 卷 —《直升机场》第 10 次修订的提案。

24. 会议注意到，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审议与实施此次修订相关的技术情况后，认为将 2025 年 8 月 4 日作为生效日期以及将 202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拟议适用日期，对于附件 14 第 II 卷的第 10 次修订是适当的，但与直升机场合格审定和安全管理体系统相关的拟议修订除外，其适用日期应注明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

25.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实施任务清单，包括指导材料纲要，以及工作文件附录 B 所载的影响评估。

26. 经过审议，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代表缺席）：

- a) 通过了工作文件附录 C 中所载的对定义以及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作为对附件 14 第 II 卷的第 10 次修订；
- b)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C 所载对注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 c)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D 所载关于通过修订的决议；和
- d) 批准了工作文件附录 E 所载对附件 14 第 II 卷前言的修订，作为上述修订的一部分。

行业咨询论坛第五次会议（ICF/5）的报告

27. 理事会根据 C-WP/15666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提交了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行业咨询论坛第五次会议（ICF/5）的报告和建议，并提供了 ICF/6 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

28.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赞赏 ICF 指导小组（SGICF）为促进和加强本组织与行业领导者的接触而做出的持续努力；
- b) 注意到 C-WP/15666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核准了工作文件第 2 段所述 ICF 第五次会议的建议；
- c) 要求秘书处将 ICF/5 报告和建议转发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审议，并确保在航委会和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这些建议的相关方面；和
- d) 请 SGICF 继续开展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以混合形式举办 ICF 第六次会议，期间将根据附录 B 所载经更新的概念说明，对国际民航趋势进行高层次的前景扫描。

应对航空劳动力挑战：全球政府视角

29. 理事会根据 C-WP/15691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该文件由埃及、萨尔瓦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联合提交，报告了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世界政府峰会（WGS）期间召集的“政府在塑造航空社会可持续性方面的努力”的小组讨论的成果。

30.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承认在世界政府峰会期间召集的小组讨论中查明的挑战，其中涉及建设一支能够支持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业需求的可持续航空劳动力队伍，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和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方案在克服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要求秘书处倡导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 C-WP/15691 号文件第 3.2 段强调的关键事项，以及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查明的其他要素，即支持建立可持续的技能后备力量，包括通过标准化航空教育计划和统一的能力标准，同时鼓励各国、业界、学术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各自责任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c) 还要求秘书处通过 NGAP 方案和 NGAP 特定活动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民航组织集体活动来推进这些要素，以期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提高认识并动员协作努力处理这些事项；
- d) 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可持续性社会问题（SGSDS）小组编制一份实施计划，以指导和监测推进工作文件第 3.2 段所列要素的进展情况，并据此向理事会报告；和
- e) 请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理事会批准后，与下一届世界政府峰会分享在实施 NGAP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大会第 42 届会议上取得的任何其他进展。

任何其他事项

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修订

31. 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除了对第 234 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修订和反映在 C-WP/1561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第 1 号增编/更正中的内容外，理事会同意进一步修订其工作方案，增加选举气候与环境委员会（CEC）主席的工作文件。

—————